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——第七輯

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（下冊）
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

（合訂本）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臺灣文獻史料叢刊

第七輯

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（下冊）
臺灣土地制度考查報告書

（合訂本）

臺灣大通書局印行

第五章 地基租

第一節 給地基字

(一)

立給批人業主林俊英，緣佃人許周樹官承墾管內草地一所，該處無可蓋造房屋居住，就管內土名桃仔脚現有未墾餘埔一小段，東至大溪，西至溝，南、北俱至溝；四至明白爲界；即將該處踏付佃人許周樹官前去栽植竹圍，起蓋屋宇居住，永遠爲業。除給草地墾批外，合另給批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卽日收過批底銀二兩，再照。

乾隆四年八月 日給。

(二)

立出店地約字遷善社番大字眉勿，份下有自己田頭此店地一間，不能成田，別番不得分爭，愿招得莊通哥前來，自備桁桷、土磚、蓋瓦架造，永爲生理居住。當日三面言議，週年愿納地租銀三元正，二家不得爭多減少，亦不得拖欠分文；倘有不明，係大字

抵擋，不干居人之事。倘若後日同唐，別處創業，出退以及先問衆土官查得誠實之人方接承退，亦不得歹人承接居住，日後不得異言生端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迫勒，今欲有憑，立約紙存照。

乾隆八年十一月 日。

依口代筆人 謝 彥

知見人 (土官)

立出店地約字番大字 眉 勿

(三)

立給出墾內劃斷一段青埔屋地字人開墾業主劉和林，有淡水武撈灣加里珍莊、樹林頭洲尾埔莊劃斷一段青埔，屋地界址東至小陰壠爲界，南至小路直透爲界，西至小路尾曲轉陰溝爲界，北至陰溝坎爲界；四至界址踏明。今因劉光異有在墾內開闢田業，年載已滿，一應分還業主掌管。和林帶念異係叔姪之情，將墾內物業踏明界址，劃斷一段歸送於姪劉光異前去掌管，架造房屋，安身居住，永爲己業。遞年納課開墾業主大租銀三角正，給單執照。保此業委係和林叔自己開墾在墾內之物業，亦無重張包給他人爲礙等弊，俱各分明。其此業劃斷給出，干休永斷，瓜藤永斷，叔永遠不敢向討取贖，並及子

孫人等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。此乃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立給出墾內劃斷一段青埔屋地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乾隆（癸酉）十八年十月 日。

代筆姪 禮 興

在場男 光 剛

立給出墾內劃斷一段青埔屋地字人開墾業主 劉和林

（四）

立給批字業主薛啓龍，有奶笏崙莊空埔一所，坐落桃仔園公館後過橋頭，東至田溝，西至小溪，南至田墘，北至大路。今有佃人徐道生前來給批，起蓋茅屋，年納地基租銀二錢，給付完單執照。其他人起蓋房屋，不得窩藏匪類，開場聚賭等情；如有此情，業主稟官究治。口恐無憑，合立給批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業主薛。

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 日給。

（五）

立批招字人棉、起兄弟二人，祖父遺下餘埔一塊，店地一所。四張犁店坐東向西，

四至分明。今因自己未曾架造，情愿招得族間兄弟何送、何裕兄弟出首承領，當日面言實領過店地基銀二大元正。其地基自招之後，任從宗兄弟送、裕，不得異言生端等情。倘有叔姪兄弟生端阻擋，係棉、起兄弟一力抵擋，不干送、裕兄弟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逼勒，今欲有憑，立批招字一紙執照。

即日批明：每年供納地租銀一中員正，約限至十月終完納，立批是實。

乾隆四十八年十二月 日。

在場見人兄 鳳 有

代筆人兄 供 登

立批招字人

棉 起兄弟

(六)

立給批業主諸協和，今置有楊梅壠埔地一所，坐落四至，東至□□□，西至□□□，南至車路，北至埔坎。其店屋濶一丈八尺，給與劉顯發、劉榮狄前去蓋屋，聽其售覓生理，每年應納地租銀二錢正，以備業主完課。自給之後，聽發、狄二人掌管，而他人不得混爭。倘兩人如有藏匿匪類等情，聽業主稟逐另招，不得藉阻。而發等日後欲回藉別創生業，退售此屋，抵還工本，須擇誠實人承頂，通知業管對明割佃。今欲有憑，給

批爲照。

業主。

乾隆五十二年八月 日給。

(七)

立給永付地基起蓋字遷善北社番悔仔元、烏肉元，有承祖父遺下厝地基一處，坐落土名竹林莊北勢溪仔坑，東至大字目義園界，西至自己地界，南至阿武俱律田界，北至阿武九園界；四至界址明白。先問社中不能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竹林莊漢人曾國裁、曾國燕官前來出首承給，時三面言議備出厝地基價銀三十五大元正。銀即日同中收訖明白；其厝地基付銀主前去掌管，起蓋居住，四方裁插竹木，不敢阻擋。歷年配納地基錢一百五十元正，到社交納，給出完單。自此一給千休，日後子孫永不敢言及貼贖之理。保此地基係元等自己承祖父物業，與社內叔伯姊妹人等無干，亦無上手典掛他人不明爲礙；如有不明，元出首一力抵擋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立給永付地基起蓋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乾隆五十四年十月 日。

代筆 阿甲乞

立給永付地基起蓋字遷善北社番

悔仔元
烏肉元

(八)

立給批地基竹塹社原土目三斗限比抵，先年衆社鬪分應得有屋地一塊，坐立新埔莊，東至麻勝吻恭地基，直透范四下面牆腳爲界，西至里亭日一竹圍直透爲界，南至坎面車路，北至竹圍外大車路爲界；以及界內禾埕、菜園等項，四至界址分明。茲招得漢親郭登壽前來承給，卽日收得地價佛銀二十五大員正外，每年供納地租銀錢四百二十元，永爲定例。歸限自收，給出完單付照。其地基、禾場、菜園隨卽踏付，聽壽依價前去架造房屋，以爲永遠管業，不得窩匪聚賭滋事。日後倘欲別創，任從退手，不敢阻擋。保此地基係限自己之業，亦無掛礙；如有房族人等藉端滋事，地主一力抵擋。立給批地基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批明：東畔與麻勝恭交界內，黃運起屋侵入半間之地，其大租歸壽收納，照界以直透范四下面牆腳爲准，立批，再照。

乾隆五十八年十月 日。

代筆人 王阿大

知見姪 加勝嘸

在場男 何把里

立給地基批原土目 限比抵

(九)

立給佃批字黃燕禮，因有楊梅壠公館前店基一所，東至陳家爲界，西至楊家爲界，南至店前車路爲界，北至伯公崙爲界。今有佃熊世西前來認給，即踏明四至界址，付佃前去架造店宇居住生理。逐年地租照例瓦店四錢，茅店二錢，不得抗欠，亦不得窩藏匪類，開場聚賭等情；如有此情，任從佃首拒逐外寓，不得踞霸；果係誠實經商，永爲己業。倘欲回籍或別創退售，不得與匪人頂替，通知業管清租割佃，不許私相授受。今欲有憑，立給佃批，付執爲照。

業主。

乾隆六十年八月 日給。

(10)

立招架造字朴仔籬山頂茅武噠社番茅格打布也，先年承祖遺下有荒埔一處，土名土

牛內橫車路下。卽日同到踏看，東至車路爲界，西、南自己田爲界，北至沙王拜烟田水溝爲界。茲因漢人劉鄰元兄無所居住，前來向到稅有荒埔一處，卽日經通事、社丁三面言定，要架造房屋，元每年應納地租銀一大員正。限至六月一足清楚，不得少欠分文；其埔地任從元前去架造房屋，永爲居住，茅格每年亦永收地租銀，日後二家不得爭多減少，生端滋事等情。此係二比兩愿，恐口無憑，立招架造字一紙，永爲執照。

嘉慶元年八月 日。

親茅 格 通

知見姊夫 河四老阿沐

代筆 熊朝綱

立招架造字番 茅格打布也

光緒丙子三月十七日外批：此約自鄰元老祖屋邊踏山，從正南西車路週圍一帶，其鬮分授受之業，一與章志公，一與衍茶授受，與各房無干，各管各業，批照。

此約內之房屋、地基，於光緒丙子三月內，各房兄弟齊到劃清界地，自後各執撥單，各自守管，批照。

批明：光緒己卯年二月初四日，四老弟各乏銀應用，再向得原典主之孫進錄手借過銀母五大元正，每年貼利銀一元，卽將字內地租銀抵銷清楚，批照。

立給出墾批地基字業戶錢榮和等，於先年承祖父遺下開墾置有地基一處，坐落土名波羅汶。其地基東至竹畧，與葉家毗連爲界，西至大車路爲界，南至公地爲界，北至錢家坡唇直透爲界；四至界址同中面踏分明。和自己不能架造，託中引就招得漢人彭阿進前來自備工本架造房屋，進備出花紅酒席錢八大元正，卽日色現經中交於和等親收足訖，並無債貨準折短少等情。其地基四至界址，同中沿踏分明，交付進前去掌管，任從架造房屋居住，永爲己業。保此業明係承祖父開墾之業，與別房雜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爲礙。自賣之後，永不敢異言生端枝節等情，亦不敢言增言贖找洗滋事。此係二比允歡，仁義相交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給出墾批地基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卽日批明：和等實收過字內花紅酒席銀八大元正，親收足訖，批照。

再批明：進每年應納錢業戶大租佛銀二角正，立批，再照。

嘉慶二年（丁巳歲）十月 日。

依口代筆人 陳多青

說合中人 詹成勳

在場後裔 恭 淑

立給出墾批地基字業戶 錢榮和

(111)

立給店地基字業主陳有爲，承祖遺下店地一處，址在四張犁下街東片。因乾隆五十九年，家兄瓜綿有收過廖福觀店地基銀四大員正，今即將此店地基踏明界址，東至店後水圳爲界，西至街路爲界，南至福德爺店牆爲界，北至蕭家店牆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；交付廖福觀起造成店，永爲己業，遞年帶納業戶地基銀一員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口恐無憑，立給店地基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批明：每年應納業主店地基銀一員足訖，再照。

嘉慶四年十一月 日。

代筆並爲中人 邱相龍

立給店地基地業主 陳有爲

(112)

本宅有店地一坎，坐落潤仔瀝新店街，前至路後八丈爲界，左至黃生牆壁，右至黃如湘牆壁；四至明白爲界。茲給與彭阿己前去起蓋成店，遞年完納本宅地租銀四錢正，給單執照，不許少欠分文，亦不許窩匪聚賭等弊；如有此情，立逐出店。倘欲回塘轉退

下手，須同下手之人到館言明，不許私退私典，妄退匪人，致滋事端。合立墾單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批明：八丈外經踏四丈，付彭阿己起蓋，批照。

再批明：茅店該地租銀二錢，瓦店逐年該地租銀四錢正，批照。

業主。

嘉慶十年三月 日給。

(一四)

立給地基字人馬芝遴社番土目潘從龍，因鹿港興寧宮邊前年有給過林德觀曠地一所，二十五丈原外，有餘地水堀一所。今因乏銀公用，托中引就給與施瓜舍前去填塞平地，東西有七丈餘地，東至林宅地爲界，西至大溝爲界，南、北有四丈餘地，南至林遙宗地爲界，北至水溝爲界；四至明白。當日三面公議，收過壓地基佛面銀四大員。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；其地隨踏付施瓜舍前去蓋屋居住，永爲久居。約定每年貼納番地基租稅銀一錢五分正，憑單收取。今欲有憑，合立給地基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即日收過給地基字佛面銀四大員完足，再照。

嘉慶十二年五月 日。

爲中人 陳廷耀

立給地基字土目 ☐☐☐☐

(一五)

立給墾批業主郭樽，今有店地基一坎，坐落土名桃澗保中壠街。其店地坐南向北。其四至界址，東至戴番公共牆爲界，西至陳順公牆爲界，南至直透溪爲界，北至店前車路爲界；四至界址明白。今有舖戶張阿冠前來墾求給此店地基，前去自備工本，任從架造店宇，永爲己業。其張阿冠議約遞年帶納業主地基租銀四錢正，按年交附業主收訖，割給完單執照。卽日業主給出墾批，踏明四至界址，付其張阿冠掌管稅租而業主保此店地基上手並無墾給他人等情；如有此情，係業主一力抵擋。而張阿冠遞年地基租銀，亦不得加減少欠分文。此係業佃相依，不得反悔，恐口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給墾批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卽日批明：其店內之消水溝係上流下接，上下通流，其左右隣人不得異言阻擋，批明，再照。

業主。

嘉慶十二年十二月 日立給墾批業主。

(一六)

立招起店字人羅傳，有承叔祖乃園遺下山林一所，址在龜崙嶺頂莊。茲因傳歷年所收租短少，開除年節忌旬尙缺，並無餘銀可積。現今祖叔風水毀壞，乏銀修理，幸得劉燦之地起店生理，即托中相商，傳同中三面踏出叔祖園邊店地一所，付燦掌管，或自居，或別稅他人，任其執掌。自己已年三月間起，至己亥年三月終止，當日言定此三十年，計共地稅銀六大元正，一足齊備，現交與傳修理叔祖風水。此三十年內，傳不敢取地基稅。及至三十年以後限滿，逐年配納傳地基稅佛銀一大員。即日同中三面明約，逐年配本店地租錢二百文，係燦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迫勒，亦無來歷不明；如有不明，係傳一力抵擋，不干居人之事。口恐無憑，立招起店字一紙，付執爲照，行。

即日傳親收得地基稅三十年之稅計共佛銀六大員完足，批照，行。
嘉慶十四年三月 日。

代筆人 鄭玉龍

爲中人 曹灶生

在場見人母 卯氏

立招起店字人 羅傳

(一七)

給出墾單字業主陳貴生，承祖陳周文昔年開墾四莊遺下四張犁上街地基一所，透二落，東至車路爲界，西至滴水爲界，南至廖順芝爲界，北至送自己墻脚爲界；四址踏明。今有黃送欲店居住生理，前來手內給墾，送愿送花紅佛銀十三大元正。銀即日交收足訖；將此地基一所，透二落，踏付送掌管，自備工食架造楹樑，起築成店，永爲己業。當日二面議定，逐年應納地基租佛銀一大元，的限六月終，親帶到家交納，業主陳周文之裔陳貴生給出完單爲憑，不得拖延。支給出墾單字一紙，付執爲照。

業主。

嘉慶十四年八月 日。

中見人 江 岐

有爲

給墾單字 陳貴生

貞九

(一八)

立合約字人林睦淑、熊世西，茲因西無地起瓦店，前來向得叔祖俊良無嗣之店地，

坐落土名楊梅壠公館前上街，東至陳家地爲界，西至楊及明店爲界，南至店前車路爲界，北至店後山爲界；四至界址面踏分明。當日房親兄弟人等商議，每年祭掃無銀使費，卽良自置店地，當衆交付與西前去自備桁桷、甍瓦等項，架造永遠貿易居住，卽日三面言定，每年地租銀三元正，至清明交二元，冬至日交一元，共三元，交與睦爲良祭掃之費。其大租每年係西自辦，給出完單，交與西收存；倘日後西欲出兌店宇，睦房親兄弟人等不得阻擋。若地主欲兌地基，亦不得阻擋。此係二家和氣，恐口無憑，立合約字二紙一樣，各執爲照。

卽日批明：日後地基主欲兌地基租銀，仍照原額每年三元。若店宇欲兌下手，亦照上手每年地租銀三元，無貿易居住地租亦不得減。又二家欲兌，俱宜聲明。又店中之井，原係與楊家當日同鑿，二家共汲，批照。

又批：十六年地租銀二元。又十七年地租銀二元。又十八年亦二元。餘年照合約供納，再批。

光緒二十三年丁酉歲十二月批：此約起有兩坎店宇，一坎透入兩落並過水，透出菜園立石，歸與鐘進貴承買，立批爲照。

嘉慶十五年十月 日。

代筆 楊步青